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2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

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

更正

1. 第 73 段

第 3 句改为：

“重罪股的职务是协助执行把在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于法的重大任务，其经费预期将继续从分摊的会费拨付。”

2. 第 87 段

第 1 句改为：

归根结底，在东帝汶建立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国家的责任显然在于它的人民。